

小耘法律简讯

NEWSLETTER

2008年3月 总第42期
March 2008 Issue No.42



小耘律师事务所
Richard Wang & Co.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天津 Tianjin

纽约 New York

目 录	
民事诉讼 1	知识产权 1

民事诉讼法

◆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标准》”)

颁布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颁布日期： 2008年3月31日
 生效日期： 2008年4月1日

《标准》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作出了调整，最高院上一次也是首次调整该标准是1999年，本次调整幅度明显大于上次。

本次调整主要是为了应对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申请再审案件大量增加给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带来的压力，同时，对于完善全国四级法院的功能分层，理顺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秩序也有着重要意义。

本次调整根据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依次将高级法院的级别管辖标准分为四个档次，保证高级法院在每个档次都能受理一定数量的一审案件，其中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高院一般管辖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对各高级法院辖区内的中级法院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立案标准，原则上划分了发达地区、一般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三个档次，不同的档次规

定了相应的立案标准。

另外，与上次调整相比，本次调整重大的不同是对当事人跨地区的案件设置了相对较低的标的额标准，这对于减少地方保护主义干扰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知识产权

◆ 最高院公布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颁布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颁布日期： 2008年2月18日
 生效日期： 2008年3月1日

主要内容：2008年2月18日，最高院颁布了《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将于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针对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标准做出了规定。主要包括：（1）原告认为他人注册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等侵犯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先权利而提起诉讼，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应当受理；（2）原告认为他人超出核定商品的范围或者以

改变显著特征、拆分、组合等方式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受理；（3）原告认为他人企业名称与其在先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足以使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而提起诉讼，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应当受理。

对于被告企业名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法院可以判令被告承担停止使用、规范使用等民事责任。

联系我们：**上海**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
联谊大厦18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26-5800
传真：8621-6321-8890/8621-6323-8906
邮箱：shanghai@rwlawyers.com
网址：www.rwlawyers.com

天津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
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106室
邮编：300203
电话：8622-8386-5168
传真：8622-8386-5166
邮箱：tianjin@rwlawyers.com

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0号
联合大厦1801室
邮编：100020
电话：8610-5166-9100
传真：8610-6588-8256
邮箱：beijing@rwlawyers.com

纽约

地址：纽约公园大道245号39层
邮编：NY 10167
电话：1-212-672-1909
传真：1-212-937-5242
邮箱：newyork@rwlawyers.com

声明：本简讯仅为帮助客户了解法律信息之用，并非任何正式法律意见。如需了解详细内容或需本所提供法律帮助，请随时与本所联系。